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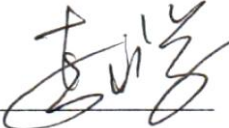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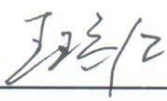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拟变更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西藏道衡增持计划变更暨延期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军  王瑞江  王 聪 

2019年5月21日